

秀洲区争先创优夺取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区争先创优办〔2020〕12号

关于印发《秀洲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两直”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秀洲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区级机关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秀洲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秀洲区争先创优夺取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章)

2020年7月15日

秀洲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两直”补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精神，根据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指导意见、《嘉兴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工作要求，现就我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由两方面组成。

（一）上级补助资金。含中央“两直”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和市级按照有关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政策规定的补助资金。

（二）地方配套资金。区级按照有关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政策规定，根据财力可能，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压减支出等方式“添把火”，统筹各类补助资金。

二、补助对象

我区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条件根据嘉兴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条件执行（详见附件1、2）。

三、补助标准

我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标准按照嘉兴市“两

直”补助标准实施。本次补助小微企业每户不高于 20000 元、个体工商户每户不高于 6000 元（详见附件 3）。

四、资金用途

补助资金使用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得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应优先用于以下支出：

1. 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
2. 支付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费；
3. 支付生产经营性贷款利息；
4. 支付生产经营性水电气等费用；
5. 其他符合纾困政策的相关支出。

五、补助程序

（一）公布条件。通过相关媒介，公布“两直”补助条件。

（二）自主申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根据补助条件，在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平台（详见附件 4）自主申报。

（三）数据核验。区小个纾专班将数据分发至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对照“两直”补助条件和不予补助情形开展核验。核验结果报区小个纾专班汇总。

（四）实地核查。各镇、街道、秀洲国家高新区要组织力量对通过自主申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实地核查。各镇、街道、秀洲国家高新区每天 17 时前将各自盖章确认的《“两直”资金补助申请表》及纸质《汇总表》送区小个纾专班。

（五）公开公示。区小个纾专班将拟补助名单在相关媒体上

公示。

(六) 名单导入。区小个纾专班将经公示确定的补助名单导入至“小微通”平台。各镇、街道、秀洲国家高新区要指导帮助经公示确定为补助对象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小微通”完成“两直”补助资金兑付前的身份认证及相关信息填报工作。

(七) 资金兑付。“小微通”自动生成兑付指令，通过国库支付系统进行资金兑付，确保资金直达补助对象。具体拨付流程由区财政商相关部门另行规定。

(八) 对账核验。区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现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做好补助资金对账和清算工作。

六、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7月15日前，区小个纾专班制定“两直”补助方案和办理程序。

(二) 动员部署。7月15日上午，召开各镇、街道、秀洲国家高新区、区小个纾专班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动员部署会。

(三) 公开条件。7月15日前，区小个纾专班通过相关媒介公布“两直”补助方案和办理程序。

(四) 开展培训。7月15日前，由区小个纾专班组织各镇、街道、秀洲国家高新区开展“两直”补助相关培训。各镇、街道、秀洲国家高新区组织“三服务”走访人员开展走访前相关培训，同时开通“两直”补助自主申报平台。

(五) 纾困走访。7月16—19日，各镇、街道、秀洲国家

高新区广泛发动机关干部、“三员”队伍以及志愿者，对符合和不符合“两直”补助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都要开展走访宣讲，做到一户不漏。

（六）实地核查。7月20日前，各镇、街道、秀洲国家高新区完成实地核查，上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实地核查通过的拟补助名单至区小个纾专班。

（七）数据核验。7月20日前，完成数据核验。

（八）专班确认。7月20日前，区小个纾专班对拟补助名单进行确认。

（九）公示名单。7月21日前，公示拟补助名单。

（十）确定对象。7月24日前，根据核验和公示结果，确定补助名单导入“小微通”平台。

（十一）指导服务。7月24日前，指导帮助经公示确定为补助对象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小微通”完成“两直”补助资金兑付前的身份认证及相关信息的填报。

（十二）核验清算。7月25日前，完成“两直”资金兑付。区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现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做好“两直”补助资金对账和清算。

（十三）纠错补正。7月26—31日，开通救济申诉渠道，积极落实“应补尽补、应享尽享”。

（十四）后续管理。各镇、街道、秀洲国家高新区要对“两直”补助资金对象实行实名登记，建立“两直”补助资金实名登

记台账并报区小个纾专班备案。区财政局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资金直接发放补助对象，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直”补助既是便民利企的好事实事，也是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镇、街道、秀洲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两直”补助落实工作，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加强对“两直”补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区市场监管、财政、税务、人力社保、经商、金融办等部门要主动担当、积极履职，强化协作，确保“两直”补助工作平稳有序。

（二）强化全程监督。区小个纾专班要加强公示公开，将最终确定的补助条件、补助对象、补助金额以及不予补助的情形，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公示，提高政策透明度。区审计局要加强全程监督和审计，围绕对象确定、核查核验、资金兑付等环节，综合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安全加密，全程信息留痕，实时动态监控，把补助资金的拨付、资金的绩效等作为审计重点。

（三）确保平稳有序。各镇、街道、秀洲国家高新区及区级涉稳部门要加强风险评估，提前制订应对预案。各镇、街道、秀洲国家高新区及区级有关部门要设立咨询热线和监督电话，畅通申述救济渠道，积极做好政策解读答疑，妥善处理各类投诉申诉。要积极引导社会舆论，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工作平稳有序。

- 附件：1. “两直” 补助条件
2. “两直” 不予补助情形
3. “两直” 补助标准
4. 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平台二维码

附件 1

“两直” 补助条件

一、小微企业补助条件

（一）小微企业的界定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判定标准》（GS46—2018）的企业。

（二）补助条件

2019 年底前设立且正常经营的全区小微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列为补助对象：

1. 特别困难。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小微企业，可列为补助对象：

（1）今年 1-4 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 2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

（2）今年 1-4 月出口额同比减少 20%以上的。

2. 特定行业。属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农林牧渔、餐饮、住宿、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影放映、艺术表演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等行业的小微企业，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可列为补助对象：

（1）今年 1-4 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 10%以上的；

（2）今年 1-4 月出口额同比减少 10%以上的。

3. 特殊价值。被认定为科技型小微企业、“小升规”培育企

业、隐形冠军和“品字标”企业，以及传承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的小微企业，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可列为补助对象：

(1) 今年 1-4 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 10%以上的；

(2) 今年 1-4 月出口额同比减少 10%以上的。

4. 特别贡献。属于交通运输、农林牧渔、餐饮、住宿、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影放映、艺术表演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等行业的小微企业，截至今年 4 月底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不少于去年年底的，可列为补助对象。

小微企业中的规模以上企业不纳入补助范围。

二、个体工商户补助条件

(一) 个体工商户的界定

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依法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家庭或个人。

(二) 补助条件

2019 年底前设立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列为补助对象：

1. 特别困难。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可列为补助对象：

(1) 今年 1-4 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 20%以上的，或今年 1-4 月纳过税且定额下调的；

(2) 今年 1-4 月出口额同比减少 20%以上的。

2. 特定行业。属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农林牧渔、

餐饮、住宿、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影放映、艺术表演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今年 1-4 月纳过税的，可列为补助对象。

3. 特殊价值。被认定为传承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的个体工商户，可列为补助对象。

4. 特别贡献。属于交通运输、农林牧渔、餐饮、住宿、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影放映、艺术表演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截至今年 4 月底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不少于去年年底的，可列为补助对象。

附件 2

“两直”不予补助情形

一、小微企业不予补助情形

属于以下任一情形的小微企业，一律不予补助：

- （一）吊销未注销的小微企业；
- （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小微企业；
- （三）未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或已完成 2019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但为“全零申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经营性指标均填写为零）的小微企业；
- （四）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小微企业，以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小微企业；
- （五）列入省市场监管局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省人社厅的拖欠工资黑名单、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省生态环境厅的环境违法失信黑名单之内的小微企业；
- （六）列为税务非正常户、列入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和纳税信用等级 D 级的小微企业，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小微企业；
- （七）评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D 类的工业小微企业；
- （八）小微企业库中的国有企业；

(九) 分支机构；

(十) 其他不宜补助的情形。

二、个体工商户不予补助情形

属于以下任一情形的个体工商户，一律不予补助：

(一) 吊销未注销的个体工商户；

(二) 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

(三)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体工商户；

(四) 列入省人社保厅的拖欠工资黑名单、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省生态环境厅的环境违法失信黑名单之内的个体工商户；

(五) 列为税务非正常户、列入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和纳税信用等级 D 级的个体工商户，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个体工商户；

(六) 评为“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D 类的个体工商户；

(七) 其他不宜补助的情形。

附件 3

“两直” 补助标准

一、小微企业补助标准

符合补助条件的小微企业，按以下分类标准进行补助：

（一）特别困难

今年 1-4 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 20%—60%（下限数含本数，上限数不含本数，下同）的，补助标准 12000 元/户；同比减少 60%—80%的，补助标准 16000 元/户；同比减少 80%以上的，补助标准 20000 元/户。今年 1-4 月出口额同比减少 20%以上，但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不到 20%的出口企业，补助标准 8000 元/户。

（二）特定行业

今年 1-4 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 10%—60%（下限数含本数，上限数不含本数，下同）的，补助标准 12000 元/户；同比减少 60%—80%的，补助标准 16000 元/户；同比减少 80%以上的，补助标准 20000 元/户。今年 1-4 月出口额同比减少 10%以上，但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不到 10%的出口企业，补助标准 8000 元/户。

（三）特殊价值

今年 1-4 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 10%—60%（下限数含本数，上限数不含本数，下同）的，补助标准 12000 元/户；同

比减少 60%—80%的，补助标准 16000 元/户；同比减少 80%以上的，补助标准 20000 元/户。今年 1-4 月出口额同比减少 10%以上，但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不到 10%的出口企业，补助标准 8000 元/户。

（四）特别贡献

每户补助 4000 元。

同一对象上述补助就高不重复，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二、个体工商户补助标准

（一）特别困难

今年 1-4 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 20%—60%（下限数含本数，上限数不含本数，下同）的，补助标准 4000 元/户；同比减少 60%—80%的，补助标准 5000 元/户；同比减少 80%以上的，补助标准 6000 元/户。今年 1-4 月出口额同比减少 20%以上，但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不到 20%的，补助标准 3000 元/户。

今年 1-4 月纳过税且定额下调的双定户，补助标准 3000 元/户。

（二）特定行业

今年 1-4 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 60%以下的，补助标准 4000 元/户；同比减少 60%—80%的（下限数含本数，上限数不含本数），补助标准 5000 元/户；同比减少 80%以上的，补助标准 6000 元/户。

（三）特殊价值

今年 1-4 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 10%—60%（下限数含本数，上限数不含本数，下同）的，补助标准 4000 元/户；同比减少 60%—80%的，补助标准 5000 元/户；同比减少 80%以上的，补助标准 6000 元/户。

（四）特别贡献

每户补助 2000 元。

同一对象上述补助就高不重复，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附件 4

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平台二维码



(秀洲区入口)



(嘉兴市入口)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区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嘉报集团秀洲分社。

秀洲区争先创优夺取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